

教育价值通论

下 册

韩 晶 ◆ 著



万卷出版公司

教育价值通论

下 册

韩 晶 著

万 卷 出 版 公 司

目 录

第二编 教育价值实现与建制

导言	1
沈阳市回民中学教育资源开发通则	5
沈阳市回民中学人力资源开发通则	24
沈阳市回民中学教育资源管理通则	51
沈阳市回民中学课程体系建设方案	74
沈阳市回民中学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2006年9月—2010年7月)	86
沈阳市回民中学学生选课指导意见(试行)	97
沈阳市回民中学各学科教学德育资源开发要点	102
沈阳市回民中学关于评价体系建设的规定	142
沈阳市回民中学班主任工作评比规则	162
沈阳市回民中学学生基础素养评价通则	167
沈阳市回民中学关于学生学分认定管理的暂行规定	175

第三编 教育资源开发示例

课程资源开发示例	179
化学、生物与生活	179
关于沈阳市回民中学高中体育课程管理的研究与实践	222
世界遗产的教育资源	231
教师校本研修课程资源开发示例	300
孔子人文教育价值	300

导 言

教育价值实现与建制的关系十分密切，过河要有桥和船，建制就是教育价值实现的桥和船。

教育价值实现，包括“教育的价值”实现和“对教育的价值”实现。教育价值实现酷似人的循环系统。“教育的价值”实现酷似人体循环。“对教育的价值”实现酷似心肺循环。“教育的价值”实现和“对教育的价值”实现如同由心肺循环吐故纳新，由体循环进行新陈代谢的关系。无论是“教育的价值”实现，还是“对教育的价值”实现，都与建制有密切的关系。为此，先从价值和建制上谈起。

价值和建制从其语词范畴上讲，都属于科学文化范畴。科学文化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知识及其物化成果；科学建制与支持系统；以价值观、思维方式为核心的科学精神。

科学文化的三个方面哪一方面也离不开价值问题：知识及其物化成果的衡量标准，之所以是其所“是”，即知识之所以是知识、科学的物化成果之所以是成果，其根本原因是有其“价值”；科学建制与支持系统内起作用的支柱是价值；构成科学精神核心的是价值观和思维方式。

具体从科学建制与支持系统来看，科学建制的支持系统是什么呢？有学者认为：“在以往的一些社会学的相关认识中，制度主要是被看做在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被认可和强制执行一些相对稳定的规范和取向。”^①显然，主流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则是建制的支持系统。

有学者认为：“制度是社会中用于调控生产、生活和利益的规则体系……制度决定了人的活动的操作层面的选择集。通过选择集，独立的交往行为者形成特定的交往方式，依据该交往方式，人们能够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做出正确预期，并产生特定结果。”^②这里所说的“正确预期”，乃是价值权衡与价值取向的过程。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对规则的遵守是非常确定的，“‘实际上所有的步骤都已采用’意味着：我已别无选择。规则一旦被印上一种特定的意义，就画出这样一些线来，在所有情况下我们都应按照它们来遵循规则”。这里所说的规则“被印上一种特定的意义”，是指特定的价值取向存在其中。所以，对规则的遵守是如此的确定，以至于“当我遵守规则时，我并不选择”。^③制度本身是不能选择的，制度建立了就必须执行，但确立制度的价值取向是经过事先深思熟虑的选择的。也就是说，制度之所以能够得到遵从，成为规训人类行为的准则，是因为制度本身代表了大多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正因为制度代表了大多数人的心声，对于某一群体的成员来说，它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以及普遍性。

因此，有学者从价值上对制度进行界定：制度是直接或通过影响人们的价值取向而间接地规范或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交往规则。由此看出，制度主要以两种方式对人的行为发生影响：一种是直接他律的方式，即从他律角度通过调节人的行为来影响人的观念，主要是把社会核心价值观以强制性的条例、规定、规则的形式确定下来，以此来规范和指引人的行为；另一种方式是间接自律的方式，即通过制度中所蕴含的价值意义来影响自身的观念，引导自身将这些价值意义内化并自律于行为。无论是自律还是他律，都是由价值作为支持系统。自律和他律两种方式相辅相

① 李汉林、渠敬东：《制度规范行为——关于单位的研究与思考》，《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5期。

② 陈创生：《论制度及其社会意义》，《现代哲学》，2001年第3期。

③ 维特根斯坦著：《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教育价值通论 下册

成,互相协调,共同引导人的行为的良性发展。

从社会哲学的视角对教育制度加以分析,有学者认为“在社会哲学意义上的教育制度范畴是一种关系范围,是调整教育交往活动主体之间以及教育关系的规则或规范,它标示着教育规则或规范对人的教育交往活动以及教育关系的功能和价值”。^①

教育制度通过教育价值取向明确规定职责、权利、义务,使教育系统的每个个体或群体都明确应该怎样做或不应该怎样做,使他们的行为有规可循,从而形成良好的宏观或微观的教育教学秩序。教育制度规范着人们的教育行为,使人与人之间发生一定的相互影响的关系,从而使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相互交往成为可能,“我们引导我们行为的依据,不是理论的洞见或普遍的程式,而是特殊的规范,惟有这些规范才能适用于它们所控制的特定情境”。^②也就是说,作为规则的教育制度为人们的教育行为划定了界限,这条界限标志着社会共同体认可的教育行为准则。在界限以内的教育行为,得到许可、赞赏、鼓励,否则就会受到排斥、谴责和打击。正是由于规则的存在,教育秩序才可能形成。在没有教育制度的情况下,教育就会陷入混乱和无序,教育教学工作也就无法进行。

学校建立制度与运行机制决定于学校的教育价值基础。如今大力倡导的依法治校,从法哲学价值论角度看,归根到底是为了保障教育价值实现而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的制度和机制。所以,为保障新形势下教育价值的实现,学校应该在以往已建立的不完善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进一步依照正确的教育价值取向进行整章建制。这对学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指引教育创新是必要的。

学校整章建制关系到学校发展全局。近些年来,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均发生深刻的变化,建设和谐社会和创新型国家是我们面临的两大主要任务和目标。教育是实现这两大任务的基础工程,起着先导性和全局性的作用。从教育这个层面来看,教育正经历着重要的历史变革时期,教育民主、平等、公平,开展教育创新,开发教育资源,提升教育素质,实施素质教育,实行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全面发展,关键是创建保障教育价值实现的规章制度。

从教育制度的性质看,教育制度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行为规范一是鼓励性或命令性规范,其通用的表达式为“应该如何”或“必须如何”;二是劝诫性或禁止性规范,其一般的表达式为“不应该如何”、“严禁如何”;三是授权性规范,其常用的表达式是“可以如何”或“有什么什么权利”。^③在学校教育中,那些经常出现的普遍有益或有害的教育行为方式,被广泛地提供或制止,从而转化为相应的教育行为规范。违背了这些规定的行为必然会导致教育教学秩序的混乱,从而影响到学校教育质量。

教育制度还必须合目的的。“只有那些符合并最终能够满足不同利益集团的需要和利益的教育制度才会被人们认可、承认和自觉服从,否则,教育制度就会被人们忽略、抑制甚至反对。在教育活动中,各教育主体从自身的内在的尺度出发,评价教育规范的价值选择是否符合自己的目的,是否满足了自己的需要,从而决定是否肯定、支持、服从或者否定、反对、抑制某种教育规范并做出相应的行为反应。人的行为,从本质上讲,一般最符合他们的正常的、主观估计的利

① 李江源:《教育制度的本质与现代转型——基于社会哲学的视野》,《江苏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4年第1期。

② 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陈光金等译,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徐梦秋:《规范何以可能》,《学术月刊》,2002年第7期。

益，他们以这种主观的看法和认识作为他们的行为的取向。”（马克斯·韦伯 1997）只有那些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引向与自己的利益息息相关的未来的规范，才能得到行为主体的行为规范。倘若不能成为行为主体实践理念中的调控因素，那么，即便是再完善的规范，也只是海市蜃楼般的观赏之物，也就是说，规范与行为主体目标的契合性表明，规范与行为主体之间的价值取向应该具有一致性。

可见，教育制度并非机械纯粹规则，而是规律性与目的性的统一。人们之所以认同、信奉、遵从它，是因为这种普遍有效的理性规则，能够内在地表达、传递人们一定的价值原则和要求。

从教育制度的实施过程来看，“它为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人们有义务遵从它，“规范的‘应当性’（Sollgeltung）具有一种无条件的、普遍的义务绝对意义：‘应做之事’（das Gesollte）所要求的，是对所有人都同等地好或善”。①

从本校的实际情况来看，创建一整套符合学校实际的，较为完善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使之更好地发挥价值导向作用，从而对学校的发展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同时对于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观念意识发挥重要的宣传导向作用。教育制度是教育实践活动和教育关系的规范。人们对教育制度的认同必须有起码的自觉性、自愿性，其条件是符合服从者的基本价值观。唯有这样，人们才会“价值合理地”认同教育制度，教育才会是一种在肯定教育制度内在价值基础之上主动的共鸣行为。

综上所述，教育的价值实现，“对教育价值”的资源开发，关键是依据教育价值进行建制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必须要有章程。学校章程在教育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教育价值取向，结合本校的实际确定学校的组织规程和活动准则。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学校要依据法律规定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

从本质上说，是学校为实现教育价值而建立的学校制度。主要应包括学校教育、教学、领导、教师、学生、安全、财务、物资采购与管理、基建、后勤、校务公开、校务监督等制度。

校长是学校法人代表，也是教育价值实现的人格体现。凡是涉及到学校、学生、教师权利义务的决定，必须由校长或法定代表人以学校的名义做出，学校的普通工作人员和教师，未经校长授权不能以学校名义做出对学生或者老师的处理决定。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是必要的，它依靠学校教育价值取向。

综观世界教育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挑战，无不与人们对教育本质的价值取向的认识有关。那么，在我国当今的国情下，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的价值取向应该如何定位并且体现在现代学校制度的建设之中呢？我们认为，在现阶段，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优化教育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学校效能，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充分、全面、终身发展和允许有差异地发展，促进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相统一，是我国基础教育阶段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所应追求的基本的价值目标，是设计现代学校制度时所应遵循的基本的指导原则。

· 优化教育秩序。通过现代学校制度的建设，逐步优化教育秩序，是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 促进教育公平。通过制度的调整来促进教育公平，是世界近现代教育民主化进程中一个普遍的重要原则，它是伴随着教育民主化和现代化的过程逐渐展开的。教育公平的价值观经历了从追求入学机会均等到追求享受较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均等。

① 爱弥尔·涂尔干：《道德教育》，陈光金等译，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如果我们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理论方面、决策之中和实践过程里找不到“公平”二字，现代学校制度的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其时代性、民主性、公平性等特点也无从体现。

·提高学校效能。学校效能基本上反映的是学校对学生学习产生的影响程度，它以学生的进步程度作为比较和评价的指标，同时探讨影响学生进步程度的各类因素来评价学校的质量。通过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引导学校发展成为效能较高的学校。

有效能的学校有哪些特征呢？美国学者 R. Edmonds 提出了有效能学校的“五因素”说：

第一，强有力的行政领导；

第二，有利于学习的有秩序的学校气氛；

第三，学校对师生持有较高的期望；

第四，重视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

第五，经常性地监督学生的进步情形。

·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教育质量是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而永恒的主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个问题都予以了特别的重视，并且赋予了教育质量观新的含义。

·促进学生充分、全面、终身发展和允许有差异地发展。教育价值取向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学生充分、全面、终身发展和允许有差异地发展。

所谓“充分发展”，指的是：使学生的潜在能力尽可能充分地转化成现实能力。假设一个学生有一千点的潜在能力，我们就要尽可能地把这一千点的潜在能力都激发出来，转化成现实能力。

所谓“全面发展”，指的是：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使学生在各个方面都获得发展，使学生成为健全的、协调的、能够适应社会的全面发展的人。

所谓“终身发展”，指的是：在学校中，要高度重视那些对学生终身有用的知识、技能和学习方法，使学生在学校中就能获得终身发展所需要的主要的知识、技能和学习方法，保持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所谓“允许有差异地发展”，指的是：承认学生在不同的方面有不同的发展潜能，尊重这种不同，并针对这种不同有差异地组织教学，有差异地对学生进行评价，使学生在潜能较大的那些方面获得充分发展，促进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教育的内在价值和教育的工具性价值两者共同构成了教育的本质特征。在教育价值观上的任何偏颇，都会造成教育实践上的片面性。在当前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地分析本区域对教育价值需要的主要倾向和潜在倾向，以发展的观点选择现阶段的教育价值取向，避免极端化的做法，努力实现教育的内在价值与工具性价值的有机统一，朝着促进人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整合方向发展。为达到这一目标，并且纠正以往过度强调工具性教育价值取向的弊端，当前乃至今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教育实践活动应该以教育内在价值的实现为主线，兼顾教育的工具性价值，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总之，学校制度建设要为全体学生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平等的、有秩序的、成本较低的、优质的教育服务。

整章建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规划章程层面，二是规章制度层面，三是办法和实施细则层面。

整章建制的宗旨是学校教育资源开发与管理，首先是“对教育价值”的实现，从而促进教育的价值实现，也就是整体意义上的教育价值实现。重要的是对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经过发掘变成教育人力资本。

我们回民中学在教育价值实现和发掘教育资源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第一手资料,从学校战略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整章建制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由专门人员组成建章立制小组,开展制度创建的起草工作,三是按照民主程序,充分发挥教职工的聪明才智,广泛征求意见,经过试行修正,通过定稿。

沈阳市回民中学教育资源开发通则

(2006年8月23日通过执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充分开发回民中学学校教育资源,提高学校教育素质,办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学校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作为行动指南,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为根本宗旨,坚持以育人为本,以教师人才培养为本,创造优越的教育条件,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全面和谐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多做贡献。

第三条 学校统筹开发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教育资源,统筹管理各类教育资源,统一应用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使诸方面教育协调发展。

第四条 充分开发教育思想资源,确立师生平等关系,学生与教师充分享有主体权利,做到教师主导和学生主体结合,启发引导学生主体意识,使学生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

开发学生的个体差异资源,为因材施教创造适宜的环境和条件,使每个学生原有的基础上得到充分发展。

第五条 努力开发“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教育资源。

第六条 重视开发教育过程资源,必须打破教育的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重视教育对学生终身学习效应。

第七条 大力发掘社会、学校、教师和家庭及一切可能利用的教育资源,致力于教育创新。

第八条 继承和发扬古今中外教育成果及积极合理的因素,成为教育创新的有益借鉴。

第九条 大力开发教育信息化资源,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实现新型教育现代化。

第十条 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依法治教和以德治教,做到依法治校和以德治校、依法治教和以德治教相结合,做到以法辅德,以德护法。

第十一条 根据本校的具体优势,形成学校以体育为先导,以足球为龙头,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形成育人特色。

第二章 学校教育资源开发

第一节 德育资源开发

第十二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开发德育资源。

第十三条 学校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根据学生生活与成长的实际，注重开发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资源，重点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教育，作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首要任务的根本措施。

第十四条 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层次递进确定普通高中阶段的德育目标、内容和要求。

第十五条 学校系统地规划德育工作。在课程体系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掘教育素材，全时空覆盖德育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德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

党员教职工要在学校德育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七条 加强共青团和学生会工作，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共青团、学生会应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任务，开展健康有益的教育活动，把学生吸引到自己周围，成为党联系、围绕教育青年学生的重要纽带。

第十八条 党、团组织根据学生的特点和要求，举办业余党校、团校，推动学生思想政治进步；积极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入团、入党。

第十九条 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提高德育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队伍结构，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功能互补、信念坚定、业务精湛的德育队伍。采取措施，稳定德育骨干队伍，不断补充新生力量。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工作，提高德育队伍素质。

第二十条 创造条件让德育工作者参加社会实践，接触实际，研究国情，研究改革开放前沿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二十一条 保证德育工作骨干不断地得到进修提高，积极支持和发展“双肩挑”制度。

第二十二条 加强德育处工作职能，具体规范各年级的德育内容、实施途径和方法，做到整体衔接，防止简单重复或脱节。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对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四条 利用集体的、小组的、个别的教育方式，根据学生特点，采用生动形象直观的多种教育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情感教育，辅之以理性的、意志的教育，改变单纯说教的知性教育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掘学科教学的德育资源，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形成学科德育要点。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掘社会生活的德育资源，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

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倾向。

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教育改革中积极探索,形成稳定的机制。

第二十七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活动要精心安排、设计,确定好活动目的、意义、内容,认真总结,逐步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道德现象,评价各种社会思潮,确立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想和信念。

第二十八条 因地制宜地开创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等德育基地,建立向学生提供接触社会和参与现实生活的活动基地,实现德育的社会化。

第二十九条 在综合实践活动课和节假日,为使学生了解历史,了解社会,了解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学校组织爱国主义教育暨社会实践活动,把历史内容和现实内容融为一体,与学生的现实生活、学习生活结合起来。

第三十条 坚持开展社会调查活动,每学期在寒暑假期间,各班可以分组组织好到机关、厂矿、街道、部队、市场、商店、农村进行社会调查。事先要确定好目的、内容、程序、人员和具体时间,活动结束后,写出调查报告或调查纪实。

第三十一条 结合教学和多种媒体发掘世界遗产,参观中国沈阳世界遗产博览会,领略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特别是祖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和壮丽山川景观。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及团组织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充分发掘教师的教育资源。教师要做到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做到明理和导行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注意课堂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机结合,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三十四条 德育工作要与关心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相结合,搞好德育建制。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以育人为本,做到管理育人,教书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活动育人,榜样育人。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掘受教育者自身的德育资源,引导学生培养自身的理想、信念、情感、态度、价值观。

第三十六条 德育工作者要深入到学生中去。通过谈心、咨询等活动,指导学生处理好在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养成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制定的《礼仪规范》,严格校规校纪,加强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三十八条 充分发掘家庭教育资源。要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接待日等形式,同学生家长建立经常的和即时的联系,大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吸收学生家长参加德育过程。

第三十九条 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产生劳动体验,树立正确的劳动态度,培养热爱劳动人民的感情。

第四十条 充分发掘社区教育资源。建立校外教育网点,使学校德育向校外延伸。依靠社区教育委员会、青少年教育办公室和关心下一代协会、校外德育辅导员等各种社会性的教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动员、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学校做好德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配合。学校主动与学生家长、社会各方面密切合作,使三方面的教育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第四十二条 积极开展德育科研,开发德育研究资源,探索德育工作的多种方法和途径,培养和造就德育创新人才。

教育价值通论 下册

第四十三条 要为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加强德育信息化建设,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实现德育现代化。

第四十四条 合理确定德育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切实保证。

第二节 智育资源开发

第四十五条 充分发掘智育资源,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运用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开发学生的智力资源,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充分发掘教学过程资源,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遵循掌握知识和发展智力相统一的规律,重视培养多种能力资源开发,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开发师生、生生交往互动的教育资源,倡导合作教学,培养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第四十六条 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学生对现代文明与文化财富的爱好与追求,使学习成为终生志趣。

第四十七条 在实践中开发学习过程的教育资源。让学生学会在实践中边观察边思考和边思考边观察,做到观察和思考有机结合。培养学生善于从事物的一切关系的中心观察事物。在观察过程中产生问题,培养对新知识探索的紧迫感,使学习过程在更大程度上成为积极的智力活动。

第四十八条 大力开发信息化教学和现代教育资源,运用最先进的教学方法,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心理负担。

第四十九条 要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主动性和自觉创造性,用教学过程和内容焕发学生求知的愉悦,产生学习兴趣和内在学习动力。

第五十条 积极开发大脑智力资源。要把学生随意记忆和不随意记忆结合起来,重视培养学生不随意记忆的能力,深入到事实和现象的本质中去思考,培养学生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要通过必要的训练和实例分析,使学生不经过专门的背诵,牢牢记住基础知识,克服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的方法。

培养学生对那些无须保持在记忆中的精神财富加深理解和利用的能力。

第五十一条 要引导学生善于运用掌握的基础知识从事创造性的智力活动。

第五十二条 充分开发实验教学资源,使实验活动和研究成为深入钻研和探索学习的认识过程。

第五十三条 加强教学过程的实践环节,让学生在经验中学习,在活动中学习,在操作中学习。让学生更多地接触自然和社会,参与认识和改造自然过程,认识生产生活的复杂性和丰富性,要把所获得的知识作为认识世界的工具,把已经掌握的认识方法用于新的认识对象。

第五十四条 开发个体的差异资源,允许差异性学习,允许学生把各门科目深入扎实的基础知识与某一科目、某一方面知识的特殊兴趣发展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开展情感性教学,注重开发非智力因素,引导向智力方面迁移,促进对知识的掌握与发展智力。

第五十六条 大力开发拓宽科学教育资源,教育学生掌握科学知识,培养科学方法,提倡科学态度,弘扬科学精神。

第五十七条 掌握科学知识,对教科书、课程标准要求的科学知识结构系统的掌握,阅读科普读物,广泛掌握和深入理解科普知识。

第五十八条 培养科学方法，要求材料丰富全面，观察客观求实，实验重复可比，结论逻辑正确。

第五十九条 提倡科学态度，要求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勇于实践，独立思考，尊重证据，坚持真理，修正谬误。

第六十条 弘扬科学精神，要求不畏艰险，努力在实践中求得对客观世界状态和结构、运动和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敢于创新。

第六十一条 开发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教育资源，系统研究孔子的人文教育思想，用社会主义伦理道德教育学生。

第六十二条 将自然科学资源与人文社会科学资源有机结合，发挥资源整合作用。

第三节 体育卫生资源开发

第六十三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高度重视学生体育工作，认真落实加强学生体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的各项措施；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在形成全社会支持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合力中发挥主力作用。

第六十四条 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大力开发学生体育资源，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为学生一生发展负责，有利于学生的学习、生活、生产劳动、终生体育锻炼，提高学生体育文化素养，培养开拓创新精神。

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充分保证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活动，加强体育卫生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体育网络，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学生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和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学校体育的浓厚氛围。

第六十五条 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对发展师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的作用。

第六十六条 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开设体育课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配强体育教师。

第六十七条 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设立卫生室，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第六十八条 增强体育设施和条件建设，满足体育课和师生体育活动需求。

第六十九条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认真落实加强学生体育、增强学生体质的各项措施，普遍达到国家体质健康的基本要求，引导学生锻炼和发展身体的各项素质和能力，重在提升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

第七十条 开发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的多种教育资源，发挥体育在加强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磨炼坚强意志、培养良好品德，促进学生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的功能。

第七十一条 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工作规章制度。

第七十二条 积极组织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鼓励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形成学生体育锻炼的风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积极探索适应高中生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形式，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努力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机能，提高运动能力，达到体质健康标准。对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证章”，达到优秀等级的颁发“阳光体育奖章”，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荣誉感和自觉性。

教育价值通论 下册

第七十三条 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加强素质教育,努力促进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发展,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使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参加体育锻炼。

第七十四条 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每周2课时;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25—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认真组织好学生做好广播体操、开展集体体育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支持残疾或有生理缺欠的学生的体育锻炼活动。

第七十六条 创造丰富多彩的学校师生的体育文化生活。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学生体育运动会,积极开展竞技性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每年召开春、秋季运动会,因地制宜地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

每年举办教师、学生的足球、排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球类比赛和各项比赛。

学校形成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特色,充分发挥其对群众性体育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十七条 完善学生军训制度,丰富军训内容,发挥学生军训在增强体质、磨炼意志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发展学生的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第七十八条 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用眼知识和方法,降低近视率。教师和家长都要关注学生的用眼状况,坚持每天上午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及时纠正不正确的阅读、写字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学校每学期要对学生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

第七十九条 确保学生休息睡眠时间,加强对卫生、保健、营养等方面的指导和保障。制定并落实科学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保证高中学生8小时。积极开展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等健康教育,并保证必要的健康教育时间。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学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八十条 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对学生及其家庭加强营养指导。

建立学生营养状况监测机制,加强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根据新时期青春前期特征和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逐步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网络。

第八十一条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在政府的帮助下,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场馆建设,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

第八十二条 开发社区体育锻炼设施资源,充分利用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

第八十三条 加强体育安全管理,指导学生科学锻炼。学校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完善学校体育和学生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针对学生的特点,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推行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的办法。

第八十四条 加强体育科学研究,积极开发适应高中生特点的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资源,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

体育教师应立足于本校,深入研究体育教学、体育科学,不断提高体育教学水平。

第八十五条 自觉加强对学校体育的自我检查工作。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并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

第八十六条 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体育考试评价制度，积极推行学生毕业体育考试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积极导向作用。

第八十七条 积极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书制度、公告制度和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的优势和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第八十九条 开发其他校外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体育活动的重要职能。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学生体育俱乐部和学生户外体育活动营地。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和集体活动，充实课外生活。

第九十条 加强家庭和社区学生体育活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区的合力。开发家庭教育对加强学生体育、增强学生体质的关键作用。要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学生共同参加体育锻炼。学校、社区要和家庭加强沟通与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家庭、社会形成科学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方式。

第九十一条 在运动中发扬奥林匹克精神，培养主体参与意识和竞争意识、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第九十二条 以学校体育为特色，群众性足球运动为龙头，开展全员健身运动。培养坚强意志和优良的个性心理品质。加强耐力和改善心肺功能的活动内容，加强培养学生吃苦耐劳、坚韧不拔的品质，不断地改善健康状况。

第九十三条 合理开发卫生与健康教育资源，按照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上好体育课和卫生课，不得以任何理由冲击、挤占体育课和卫生课。

做好体育卫生工作统筹。学校在保证上好体育课的同时，配合生理卫生课、卫生保健教育、改善饮食营养，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适当参加社会的公益劳动、生产劳动、积极组织“两操两活活动”，开展体育比赛活动等，共同实现学校体育目标。

第九十四条 采取得力措施预防近视眼、沙眼、脊柱弯曲等常见病，预防传染病，预防食物中毒。

定期体检。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十五条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和部署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九十六条 建设一支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队伍。培训一批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的骨干教师队伍。

要对班主任进行培训，增强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和能力。

第九十七条 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转变教育观念，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掌握心理健康必备的知识和方法，逐步提高学校的心理健康水平。

第九十八条 针对新形势下学生成长的特点，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展预防性和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帮助学生提高自我认识，健全人格，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心理品质健康和谐发展。

第九十九条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校将课程作为心理健康教育的主渠道，设立一至三年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计划，确定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由专职心理教师授课。

第一〇〇条 开展民主教学，用对话启发式教学和讨论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学生掌握心理科学知识和技能与能力，透彻理解心理健康的标准，正确地对待生理变化、把握

情绪、正常交往、磨炼意志、从容应对课业、及时排解个人心理问题。

第一〇一条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心理咨询与测量中心，配置专、兼职心理教师和聘请专家进行心理专题理论讲座或提供咨询服务。学校心理咨询室对学生心理咨询服务采用三种方式：

面谈。在保证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由来访的学生与心理咨询师进行一对一交谈。

专门配置心理咨询热线电话，学生在早午晚确定时间可随时拨打。

设立心理咨询信箱，在4小时之内对提出的心理问题给予解答。

第一〇二条 对学生心理测量：

高一：劳德塞创造力测试

高二：SCL-90心理健康量表自评

高三：卡特尔16PF性格测试及SLZ升学就业指导测试

第一〇三条 扩展学生和教师心理松弛训练室，采用静谥或多种文体活动等办法缓解和排除心理压力、心理负担。

第一〇四条 家长学校制订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定期举办家长心理培训班，开办讲座；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第一〇五条 创设校园网心理健康教育平台，学生可以在课余时间随时查询。

闭路电视，开设“青春期卫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节目，播放专题片。

学校广播站定点时间开设心语节目。

校刊专设心理健康指导栏目。

学校专设心理健康橱窗。

学校图书馆专设心理健康阅览室，并提供借阅服务。

学校寒暑假每学期举办一次学生和学生家长心理知识读书征文活动。

第一〇六条 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班主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使班级组织成为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要保障。

学校培训班主任充实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辅导能力，能够进行心理个案分析，成为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师益友。

第一〇七条 通过新生军校、业余团校、业余党校和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顽强的意志，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第一〇八条 设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进行微机管理。

第一〇九条 在各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

第一一〇条 协同社会心理研究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

第一一一一条 要把心理问题与思想、道德品质问题严格区别开来。

努力消除心理障碍，对心理特征就医治疗。

第一一二条 开发体育的国防教育资源。体育学科和体育活动、运动渗透国防教育。

第一一三条 加强卫生监督，建立卫生工作档案和学生个人卫生档案。档案一律微机管理。

第一一四条 上好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

第一一五条 开发体育师资，重视体育教师的进修提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职称晋级、表彰等。

第一一六条 关心弱、病、残疾学生，创造条件鼓励他们参加适宜的体育锻炼。

第一一七条 对有运动才能的学生，应当采取业余训练的方法，提高运动水平。

第四节 美育资源开发

第一一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加强开发艺术教育资源，开展学校艺术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寓思想品德教育于美育之中，陶冶情操，开发智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塑造完美的人格，提高综合素质。

第一一九条 学校美育确立以审美教育为核心，突出艺术学科的特点，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和感受、体验、鉴赏艺术美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

第一二〇条 广泛开发学校艺术教育资源，包括搞好艺术类课程教学，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第一二一条 学校创造条件，保证全体学生平等地受到艺术教育，整体优化艺术课程结构，实现艺术教育的现代化。

第一二二条 学校艺术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根据个体差异，进行分类指导。

第一二三条 开发一切人类的艺术成果，了解我国优秀的民族艺术文化传统和外国的优秀艺术文化，提高文化艺术修养，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一二四条 学校加强艺术类课程教学，按照课程计划和艺术课程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

第一二五条 学校开设的艺术课程，按照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艺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

第一二六条 学校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校园的广播、闭路电视、校园网站、演出、展览、展示以及校园的整体设计应当有利于营造健康、高雅的学校文化艺术氛围，有利于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

第一二七条 增强学生对艺术的兴趣与爱好，引导学生学习必要的艺术知识，掌握必要的艺术欣赏方法，开阔视野，启迪智慧，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发展。

第一二八条 通力开发艺术欣赏课，按照普通高中艺术欣赏课教学大纲要求的比例和中外必选作品欣赏，使学生正确理解作品的有关知识，进行比较深入的艺术分析，以增强学生感受和鉴赏艺术美的能力。

艺术欣赏课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过程，组织学生从自身体验出发，开展对不同作品的比较和作品的评论。

第一二九条 充分利用各种现代化的直观教学资源，强化学生的审美感受。

第一三〇条 努力做到课堂欣赏教学与组织参观博物馆、美术作品展览等活动相结合，使艺术欣赏教学与课外和校外的美术教育活动相衔接。

第一三一条 开发课外、校外艺术教育资源，学校平等地面向全体学生组织艺术社团或者艺术活动小组，每个学生根据个人爱好参加艺术活动。

第一三二条 学校举办经常性、综合性、多样性的艺术创作展出和欣赏活动，与艺术课程教学相结合，扩展和丰富学校艺术教育。

教育价值通论 下册

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准予下,组织学生参加社会文化部门、社会团体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国际性学生艺术活动。但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不准进行文化艺术产品的推销活动。

第一三三条 学校通过艺术教育中对学生进行情感态度价值观教育,做到德美教育一体化。

第一三四条 每年9月上旬为学校艺术节,进行综合性的艺术展演欣赏活动。

第一三五条 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补充和完善艺术教育活动内容,促进艺术教育活动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第一三六条 校委会总体管理学校艺术教育,学校一位副校长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并由一位副主任负责艺术教育的具体工作,学校艺术教研组是学校艺术教育的业务部门,从事艺术教育和教育研究。

第一三七条 学校注意发挥共青团、学生会艺术教育活动中的作用。

第一三八条 学校做好艺术教师的培训,管理工作,为艺术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一三九条 学校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器材配备目录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学校艺术教育活动室、图书馆为师生配备必要的美术、音乐史论工具书籍和艺术类期刊、画册、歌曲集等。

第一四〇条 学校在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内保证艺术教育经费。

第一四一条 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美感体验,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第一四二条 要通过艺术课教学和艺术活动,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

第一四三条 纠正重视提高,忽视普及;重视比赛,忽视教学;重视艺术尖子,忽视面向全体学生;重视艺术比赛的结果和成绩,忽视活动本身育人功能;重视专业知识和技能,忽视审美能力和艺术素质的培养等偏向。

第一四四条 在政府的关怀下,发掘社会美育资源,做到学校与社会的美育统筹,参观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馆。

第一四五条 加强对艺术教师的校本培训,提高艺术课教师综合素质。

第一四六条 要考虑艺术课教学的特殊性,注意关心艺术教师的生活,积极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在职称晋级、评优、培训等方面,与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艺术教师组织、指导学校课外艺术活动,计入教师工作量。

第一四七条 深化艺术教育改革,开展艺术教育,发挥艺术教育欣赏、演练和创作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能力培养的功能。

第一四八条 加强艺术教育科研工作,对艺术教育中的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开展课题实验,对学校艺术教育的先进经验进行规律性的总结,使学校艺术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进一步合理化、科学化,切实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

第一四九条 按照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规定,开足上好音乐、美术课和艺术欣赏课。

第一五〇条 在各科教育教学活动中渗透美育。

第一五一条 增加艺术教育投入,加强艺术教育教学设备、器材配备的标准化建设。

第一五二条 学校坚持对学生和教师进行艺术素养的发展性评价。